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夙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13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 A 0 2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良好，其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，率以竊取方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，貪圖不勞而獲，價值觀念偏差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、所竊得財物價值非高，且業經告發人林芥宇領回（見偵卷第33頁），其犯罪所生之損害應屬輕微，兼衡被告犯後雖否認犯行，然已與被害人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成立和解之態度（見偵卷第91頁）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欄」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再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已如前述，其因一時失慮、誤觸刑典，犯後已與被害人公司成立和解，其經此偵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

01 以啟自新。

02 五、被告竊得之GUXON廠牌巧方塊雙線行動電源10000mAh展示品1
03 個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已由告發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
04 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5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
07 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08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健鋒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5 附繕本）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謝其任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棠股

114年度偵字第61378號

01 被 告 A 0 2

02
03
04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A 0 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9 4年10月10日18時3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中
10 友百貨公司13樓生活好品專櫃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
11 取林芥宇所管領放置在收銀檯前之GUXON廠牌巧方塊雙線行
12 動電源10000mAh展示品1個（價值新臺幣590元），得手後將
13 之藏放在其隨身所攜之袋子內即行離去。嗣因林芥宇發現遭
14 竊，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而循線查獲上
15 情。

16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被告A 0 2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拿取上
19 開物品，惟矢口否認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手機沒電要充
20 電，充完電就把行動電源收到自己的包包帶回家，我只是忘
21 記歸還而已云云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被害人
22 林芥宇於警詢時證述綦詳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
23 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
24 單、中友百貨公司會員資料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暨光碟
25 及失竊物品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所辯，顯係事後卸責之
26 詞，不足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犯
28 罪所得之上開物品，已實際交由警方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
29 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
30 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04 檢 察 官 陳宜君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07 書 記 官 孫蕙文